和解成立後之紛爭避免與探討 三之二
——以其他給付之扣抵為中心 下

文／楊智守

（文接上期）

其中，全民健保保險人即健保署所提供之醫療給付，得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下稱醫療院所）依全民健保法第 62 條規定向健保署申請核付之費用予以計價。

因此，在和解商議談及醫療費用之賠償時，應注意區別**是否僅以被害人所自行負擔支付之醫療費用**為標的，此部分不在上述全民健保保險人得代位請求償付之費用範圍，故無庸顧及上揭規定。

但若討論賠償之醫療費用，**係包含醫療院所向健保署申請核付之費用**時，則應分別造成損害之原因事實：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所生之醫療費用

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在已受領之醫療給付範圍，已法定移轉與健保署，自不得就醫療院所申請核付之費用再請求加害人對已給付[8]。

其中，因汽車交通事故而由健保署代位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請求償付之醫療給付，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規定，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之金額，以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金額扣除應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以免加害人因全民健保保險人之代位請求而減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依法所為之保險給付（因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換言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還是以給付請求權人金額為優先，次再給付全民健保保險人之代位請求。

（二）非因上列事故或事件之醫療費用

依前揭全民健保法第 95 條之規定，全民健保保險人得請求償付之醫療給付，並**不及於非該條所列之事故或事件致生保險事故所為之醫療給付**，故最高法院目前認為被害人對第三人之債權並不因而喪失[9]，亦即被害人仍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醫療院所向健保署申請核付之醫療費用，但曾為多數一、二審法院所不採[10]。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不論是加害人有無過失[11]，或加害人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所列除外事由（由保險人代位行使請求權），均應扣除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但在和解商議時，有下列應注意事項：

（一）和解時履行之先為給付，是否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之原則與例外

在加害人無上開除外事由時，被害人與加害人就加害人之先行給付，得依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其差異可以下例說明，俾明瞭約定扣除與否：

1. 加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被害人支付 25 萬元醫療費用，加害人於和解時先賠償被害人 5 萬元：

（1）若未約定不得扣除，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應給付 20 萬元，但應扣除加害人先行賠償之 5 萬元，僅須給付被害人 15 萬元，另依強制汽車保險法第 3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給付加害人 5 萬元。

（2）若有約定不得扣除，則強制汽車保險人仍應給付被害人 20 萬元，不另給付加害人（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但書）。

2. 加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被害人身體殘廢第一等級，強制汽車保險人給付標準為 200 萬元，若加害人先為賠償 50 萬元，若未約定不得扣除，則保險人僅給付被害人 150 萬元，給付加害人 50 萬元；若有約定不得扣除，則保險人仍給付 200 萬元。

但若加害人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 29 條的情形，被害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在受領保險給付範圍內法定移轉與保險人，僅在加害人有自行給付被害人之損害賠償金額時，債之關係始因而消滅，故加害人已為一部之賠償時，即無前條之扣除約定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即應予扣除，且加害人先行賠償之金額，自不得再請求保險人於保險金額內給付，以符規範目的。

（二）就和解所約定之給付金額，是否包含被害人另外申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1. 約定「不」包含另由被害人向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

系爭和解範圍即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之外』」之賠償金額」，是不論該和解約定給付金額之多寡，均不妨礙保險人代位行使賠償權利，自無經保險人同意之必要。但若加害人具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之情形，保險人本即依法先行賠償被害人後，代位行使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被害人於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範圍內，其債權已法定移轉保險人，被害人已無處分權，自不得就此部分與加害人和解再獲賠償，附此敘明。

2. 約定除由加害人給付外，另由被害人向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

和解金額即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之給付」與「加害人另行賠償」。其中，就強制責任險給付部分，應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的和解同意權，亦即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0 條規定：「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

參 犯罪被害補償

在和解客體係因犯罪行為造成之死亡、重傷，或性侵害犯罪所致之損害者，犯罪被害之一方係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在與債務人商議和解時，有下列應注意之處：

一、犯罪被害之一方得選擇申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或與犯罪行為之一方和解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明示由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終局賠償義務，但申領補償之人「因犯罪行為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依同法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 款之規定，發給補償金時，應予減除請求。

亦即，犯罪被害一方得選擇申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或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含前述依法得受領之金錢給付）。若選擇申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則在受領範圍內，該債權即法定移轉由國家行使[12]。若選擇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而獲得清償，縱再申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僅得於減除所獲清償數額之範圍內申領，若未減除逕予發給，亦應返還。

換言之，犯罪被害一方如減除犯罪被害債權之清償後已無餘額但仍申領得補償金者，自應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返還。但在被害人雖成立和解或調解，未獲實際給付時，實務仍認為得申請並受領被害補償金[13]。準此，犯罪被害之一方若未能藉和解而自犯罪行為之一方取得超過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實際給付時，仍建議採申領犯罪被害補償之方式。

二、犯罪被害一方選擇與犯罪行為之一方進行和解，就和解約定給付之金額，宜明確約定是否包含得申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若犯罪被害一方與犯罪行為一方成立和解所約定之賠償金額，不包含另申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則犯罪被害一方因和解所取得之給付或處分之債權，均對國家法定移轉所得之債權行使不生影響，犯罪行為一方亦應瞭解其實際賠償金額應包含自己給付犯罪被害方之金額，及國家對其行使求償權之金額（即犯罪被害方另申領所得犯罪被害補償金）。

若雙方並未約定和解給付之金額不包含申領得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則被害人在受領補償金範圍之債權已法定移轉由國家行使，其受領之和解給付，應依民法第 310 條第 2 款規定，僅於犯罪行為人不知[14]被害人已非債權人而為清償時，始生清償之效力，此際應由被害人依不當得利返還其所受利益與國家；反之，犯罪行為人知悉被害人非債權人而故為給付，其給付不生清償債務之效果，對國家已取得之求償權不生消滅或妨礙。

此外，犯罪被害一方因已無債權，其所為之和解、調解、拋棄或其他處分債權行為不生效力，國家行使求償權自不受影響[15]。從而，為避免上開爭議，宜於和解商議時明確約定，俾知悉瞭解後續行為效應。

肆 勞工職業災害之雇主補償與勞保給付之扣抵

在和解客體係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之損害

（文轉三版）

註釋

8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159 號民事判決。

9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26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13 號等民事判決、89 年台上字第 805 號民事裁定。

10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8 號研討結果之多數意見。

11 綜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可認包含強制汽車責任被保險人（加害人）無過失之情形。見法務部 2017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603500320 號函示意旨。

1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5 號審查意見及多數研討結果意旨相同。

13 法務部 99 年 9 月 28 日法保字第 0991002006 號函示「為落實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精神，應採乙說，以依刑事訴訟法申請補償之人實際受有和解金之損害賠償給付為限，不包括單純取得和解債權之情形」等詞。

14 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95 號民事判決意旨「條文既不以債務人無過失為要件，故縱因過失而不知，其清償亦屬有效」。

15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5 號審查意見及多數研討結果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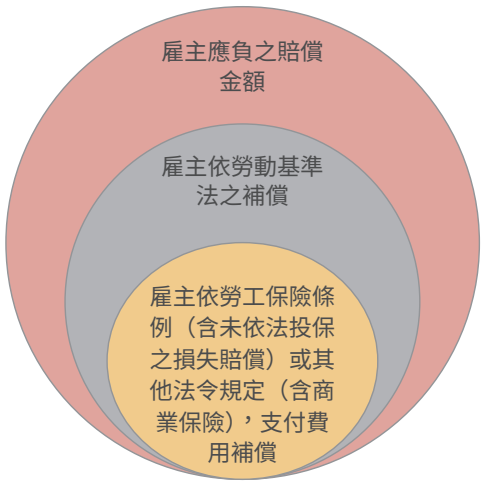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L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收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文接二版）

賠償之債時，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負補償責任，該補償責任依同法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又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雇主依前開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雖前者之性質為法定補償責任，與後者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同，但既有抵充之規定，其目的亦在於避免勞工或其他有請求權人就同一職業災害所生之損害，對於雇主為重複請求，有失損益相抵之原則[16]，故於和解商議時就此亦應予注意避免。然而，實務上就上開給付之抵充（如圖二所示），有下列適用上值得注意之處：



圖二　同一職業災害事故所致補償與賠償義務之抵充（範圍大小不一）

一、主體應相同

負擔保險費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公司，與受訴請求履行職災損害賠償責任之公司不同，即無以受領之保險給付抵充侵權行為所致之損害[17]；勞工因職業災害死亡後，其遺屬對第三人即加害司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發生；其遺屬對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請求，則係基於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之規定而來。兩者之意義與性質有所不同，既無法律明文規定，雇主自不得以勞工之遺屬對第三人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由，而拒絕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費，或主張應將此部分之金額扣除[18]，但死亡勞工其遺屬因同一事故已依勞工保險條例所領得之保險給付，依勞基法第 59 條第 1 項但書、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應予扣除抵充勞動災害補償[19]。

二、得抵充之補償給付範圍

除雇主於終止勞動契約時所應給付之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性質、目的不同之給付，不得抵充外，其餘雇主所為之給付，基於衡平原則及避免勞工重複受益，皆得抵充其損害賠償金額[20]。由雇主負擔費用之其他商業保險給付，係雇主為勞工投保商業保險，以確保其賠償資力，並以保障勞工獲得相當程度之賠償或補償為目的，應可由雇主主張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予以抵充[21]。

依勞工保險條例所為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與勞動基準法之勞工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目的類同，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2 項規定，雇主違背該條例之規定，將投保薪資以多報少，勞工因此所致之損失，應依該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由雇主賠償之。此項勞工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勞工保險給付之代替權利，本質上與勞工保險給付無殊，則其保險事故倘與勞工遭遇之職業災害同一，該項賠償自應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抵充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與勞工遭遇同一職業災害，因雇主不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將投保薪資以多報少，雇主對勞工因此所致損失之賠償，給付目的相同，金額相等部分，勞工不得重複為請求[22]。

以上，可見和解商議時，除法定抵充外，仍應先討論和解賠償之議定金額是否包含債權人得請領之勞保給付或其他商業保險給付。

伍　和解客體係因犯罪所生損害之賠償責任

由於刑法規定法院應義務沒收宣告犯罪所得，在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同時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害時，將產生國家沒收犯罪所得（原物沒收與追徵沒收所減少債務人可清償債務之責任財產）與被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實現之衝突，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遂規定「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之影響，具體作法係第三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沒收物、追徵財產。除此之外，被害人亦得在刑事判決確定前，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以裁定或檢察官以命令發還扣押物。但若扣押物未經法院確定判決宣告沒收者，該扣押物即應發還權利人。

因此，被害人因犯罪所受損害之賠償請求權，亦得藉由刑事發還受到填補，然而，被害人在受領刑事發還前與犯罪行為人商議損害賠償之和解時，其癥結即在於，被害人因和解所拋棄之債權是否影響其向刑事法院所得主張之發還權[23]？基於目前刑事沒收可分為沒收優先（刑法沒收）與發還優先（金融八法沒收[24]）之不同：

一、在沒收優先體系

被害人與刑事被告成立和解，在刑事被告實際履行和解之數額範圍，因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故法院不得就該部分宣告沒收，僅得就尚未履行之部分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宣告沒收[25]，若刑事被告於沒收裁判後仍繼續依和解約定履行給付，因已實際合法發還，檢察官亦無庸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26]，原因在於被害人因犯罪所受損害之財產利益已獲得回復。然而，此類和解商議：

（一）被害人應瞭解

1. 因和解所拋棄權利之利益：其因和解讓步所拋棄之權利，被告雖不負拋棄範圍之賠償債務，但若該拋棄範圍仍屬犯罪所得之範圍，法院仍會宣告沒收，換言之，犯罪所得僅被害人實際合法受領發還之範圍始封鎖沒收宣告，被害人拋棄權利並不同於已實際合法發還，法院仍會宣告沒收。

2. 因和解而拋棄權利即喪失聲請發還給付之權利基礎：國家因執行沒收裁判而取得犯罪所得之原物或追徵之財產上利益，因被害人已因拋棄而喪失實體權利，已不得就該範圍再請求國家發還給付，形同對國家讓利。

（二）刑事被告則應瞭解

1. 縱獲被害人同意而免除部分債務，只要在犯罪所得範圍內仍會遭法院宣告沒收，但不論有無和解，在實際履行賠償被害人之數額範圍均封鎖沒收宣告及沒收，不會遭受雙重剝奪。

2. 若犯罪所得經扣押在案者，為避免被害人一方面向法院或檢察官聲請發還，一方面又請求被告履行和解之給付約定，形同雙重得利之爭議，被告在與被害人和解商議時，宜就被害人得聲請發還之財產利益予以確定，若得確定即可約定被害人另向國家聲請發還之金額範圍視同行為人已履行賠償，在發還確定否准前不向被告請求賠償，或由被告向被害人給付後代位聲請發還給付而由被告代為受領之條款。

二、在發還優先體系

法院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係扣除已實際發還不予沒收之部分後，就其餘額，以「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的附加條件方式諭知沒收追徵[27]，俾該等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

因此，雖然無論被害人是否與行為人和解，行為人是否實際履行賠償，對於應優先發還被害人之犯罪所得均不得沒收之結果不生影響，僅在行為人已實際履行賠償之範圍，仍應予扣除而不在上開附條件沒收宣告總額。但除非行為人與「被害人全體」（含顯在及潛在被害人）成立和解外，行為人與進行和解商議之部分被害人應瞭解下列基礎前提：

1. 扣案犯罪所得之款項，無從於裁判確定前，先行就扣押物單獨發還予聲請之被害人，因其發還之對象係指全體被害人：故行為人與部分被害人之和解商議，應注意行為人履行和解約定之給付，無從由扣押財產予以實現，亦即和解約定不得將扣案財產列入被害人得從中獲取實現之項目。

2. 行為人應瞭解履行和解與扣押財產之取回不一，蓋因和解對象為部分被害人，但扣案財產之發還對象係全體被害人，例如：犯罪被害總額 1 億元，被告個人犯罪所得 4000 萬元，遭扣押財產 3000 萬元，與部分被害人成立並履行和解 2000 萬元，雖由法院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2000 萬元，扣案之 3000 萬元，雖得發還被告 1000 萬元，然該 1000 萬元亦屬於被告對其他被害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責任財產，可能遭其他被害人聲請強制執行，實際上並未及取回，故造成履行和解可能亦無法取回扣押財產之情形。

3. 被害人應盡量與被告成立和解並接受實際履行賠償：此因被告以扣押以外之財產履行和解，該給付即歸屬成立和解之被害人個人，與扣押財產應與其他被害人全體共同受領（極可能不足額而比例受償）不同。

陸　結論

在以損害賠償之債為和解客體時，被害一方就同一損害領受其他給付，對於和解約定給付之對象及範圍即有影響，為避免後續爭議發生，本文以常見之保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勞工職業災害之雇主補償與勞保給付、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發還給付等事例所為提示及說明，希望能提供和解商議時之注意參考。

（作者為橋頭地院庭長）

註釋

16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76 號民事判決。
17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76 號民事判決。
18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905 號民事判決。
19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281 號民事判決。
20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11 號民事判決。
21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854 號民事判決。
22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8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196 號民事判決。
23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133 號刑事判決闡述被害人已完全受償，不得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發還檢察官執行追徵之犯罪所得等詞，惟與本文所討論被害人因和解所拋棄之權利尚有不同。
24 泛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第 3 項、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信託業法第 58 條之 1、保險法第 168 條之 4、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7 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71 條之 1、信用合作社法第 48 條之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7 條之 1 等沒收規定。
25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1 號刑事判決。
26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刑事判決。
27 最高法院一致認為在依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規定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主文諭知方式，本文延伸為發還優先體系之沒收宣告均應依此為主文諭知方式。